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星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星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星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星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二层 202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二层 202				
环保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 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项目属于备案类		
用地面积（平方米）	4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深圳市星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F5A7Q，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二层 202，主要从事 LED 导光板的加工生产，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4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员工人数为 6 人。</p> <p>本项目投产后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施行）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12.17）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p>					

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 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项目属于备案类。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38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气污染防治装置	安装集气罩、UV 光解处理设备、排气筒
	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3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振措施
	4	固废处理处置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原材料堆放在车间内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400 平方米，聘用员工 6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LED 导光板	2650 万个	4240h

4、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二层 202，所在厂房共 4 层，项目租用 F2 栋二层 202 用于办公及生产，其他楼层为其它企业的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理形态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1	PS 塑胶粒	固态	——	60 吨	0.1 吨	外购	汽车运输, 储存于车间
2	PC 塑胶粒	固态	——	6 吨	0.05 吨	外购	
3	钢材	固态	——	2.8 吨	0.01 吨	外购	

表 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63.6t	市政自来水管
	工业用水	21.2t	
电		18 万度	市政电网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5	——
	2	磨床	——	2	——
	3	铣床	——	2	——
	4	裁切机	——	4	——
辅助设备	1	导料机	——	1	——

7、公用单元

(1) 贮运系统

项目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原辅材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车间。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工业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用水量为 21.2t/a, 员工生活用水为 63.6t/a。

(3)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 最终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年用电量约 18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5) 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65 天。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于 2020 年 4 月投产运营。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区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二层 202，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茅洲河流域，大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选址坐标及经纬度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纬度
100470.546	41691.701	113°54'39.07"	22°44'34.13"
100488.019	41691.946	113°54'39.69"	22°44'34.14"
100487.844	41681.870	113°54'39.69"	22°44'33.82"
100470.375	41681.847	113°54'39.07"	22°44'33.81"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建筑东面 4 为工业区宿舍，南面、西面均为工业厂房，与项目距离分别为 12 米、8 米，北面约 4 米处为工业区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

2、项目选址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已完善。通过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周边无污染严重的企业。总的说来，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光明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东至观澜、西接松岗、南抵石岩，北与东莞市接壤，总面积约 156.1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本地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地区，地层多为第四系河流冲洪积相、三角洲相、海相等。中心地带有灰色砾石层、砂层分布。将石村附近属浅海类复理石建造的下古生界，岩石类型为石英岩、云母片岩、石英片岩、黑云斜长片麻岩及注入混合岩、混合片麻岩。西田村一带地层为侏罗系下统兰塘群，岩石分布为紫红色凝灰岩、粉砂质页岩、不等粒长石砂岩、石英砂岩等。该区地貌以低丘陵为主，主要沉积物类型为残积薄层红壤型风化壳，农业利用率大；沿茅洲河两侧为冲积平原，沉积物为冲积粘土质砂及砂砾，农业利用率较好。石岩水库北侧、丘陵向冲积平原过渡阶段以及楼村附近有阶地发育。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1.4~22.3℃，一月份月均温 12.9℃，七月份月均温 28.7℃。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而变化，一年内有冷暖和干湿季之分。雨热同季，降水 and 热量的有效利用率高。

年平均降雨量 1519.2~2206.5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40 天。降水分布不均匀，干湿季分明。4~10 月为湿季，其降雨量占全年总量的 90%。其中前汛期（4~6 月），雨型主要为锋面雨，降雨量占全年的 38-40%；（7~10 月）以台风雨为主，降雨量占全年的 50-52%。11~3 月为干季，降雨甚少，一般在 150-200 毫米之间，约为全年降雨总量的 10%。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常年盛行风为正南风 and 东北偏东风（频率分别 17% and 14%），其次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同时 12%）。冬季 1 月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 and 东北风（频率分别为 24% and 20%）；夏季 7 月最多风向为西南风，东南偏东风 and 东风、其频率都在 10% 左右，静风频率为 27%。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平均日照 2120 小时，年太阳辐射量 5404.9 焦耳/平方米。无霜期 335 天。灾害性天

气主要有台风、寒潮、龙舟水、寒露风和干旱等。

4、水文流域

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西北部。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茅洲河流域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属雨源型河流，主流发源于羊台山北麓，流域面积 400.7 平方公里，其中深圳市境内面积 313 平方公里，茅洲河干流长 42.6 公里，流经石岩、光明、公明、松岗、沙井五地，广深公路以下长 10.21 公里河段，与东莞市长安镇交界。干流河床平均比降 0.742‰，总落差 304 米。茅洲河支流众多，有鹅颈水、东坑水、木墩水、楼村水、新陂水、西田水、白沙坑水、罗田水、龟岭东水、老虎坑水、塘下涌、松岗河、新桥河、沙井河等十余条支流。在光明区区域内长 14.8 公里，流经公明老城区、西北高新农业产业发展基地，以及光明城核心区域的中央绿心和光明高新产业园区，由东向西，经松岗并在沙井民主村注入伶仃洋，是全镇排洪的主要河道。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的规定，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水系图见附图 4。

5、土壤和植被

本地区土壤类型以砂质田和砂坭田为主，主要分布在沿茅洲河上游两侧，周围边界如西田、楼村、将石也有少量赤红壤分布。

光明区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居住用地带，随着经济的发展，公明和光明大部分植被都已变成建设区或者建成区。其中原生性森林植被已荡然无存，而次生林也仅零星分布于村边，该区经济林以果园为主。

6、区域排水

项目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光明水质净化厂位于茅洲河中游的木墩河河口，规划总规模为 25 万吨/日，主要服务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南部片区，服务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 10 日，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正式建成通水，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天，出水作茅洲河生态补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可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二期处理能力 30 万吨/

天，计划 2020 年完成。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部片区，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正式建成通水。

光明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管网分三期完成，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底动工，并与光明水质净化厂同步建成，投资约 2.04 亿元，长 35.9 公里。一期工程可解决新区茅洲河、玉田河、木墩水沿河区域及光明北片区公常路沿途污水散排问题；同时可将光明高新园区、塘家组团、配套服务区及门户区内已建的污水系统顺接至该工程，解决园区内杜邦、世纪晶源、华星光电等大型企业的污水排放问题。光明水质净化厂及一期干管工程的建成，使新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60%，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得到进一步完善，茅洲河水体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光明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期污水支管网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有：建设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建筑合流立管分流改造、管道清淤、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工程建成后，辖区生产、生活污水将统一收集到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雨、污水管总长约 41 千米。

三期支管网建设工程，总长约 200 公里，总投资约 18.86 亿元。其中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的共涉及 17 个社区，长度约 112.5 公里，投资约 11 亿元。二期干管工程和三期支管网工程建成后，再辅以各社区的正本清源行动，到 2020 年，光明区污水可达到 90%~95%，高于现关内 88%的污水处理率。

7、选址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7。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 年）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质保护目标近期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光明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
7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
8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内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医疗卫生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光明区内未设置国控点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选用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报告选择位置相邻、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龙华区（观澜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大气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龙华区（观澜监测点）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SO ₂	9	60	1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NO ₂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60	160	37.5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龙华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综上，龙华区判定为达标区，故项目所在的光明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年）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质保护目标近期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详见表9。

表9 2018年茅洲河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楼村	7.11	14.0	2.8	0.93	0.3	0.02	0.03
水质指标	/	0.35	0.028	0.465	0.75	0.02	0.1
李松荫	7.24	14.6	2.8	1.35	0.33	0.03	0.04
水质指标	/	0.365	0.28	0.675	0.825	0.03	0.133
燕川	7.20	19.2	3.4	38.86	0.77	0.05	0.03
水质指标	/	0.4	0.34	1.93	1.925	0.05	0.1
洋涌大桥	7.09	17.0	3.2	3.57	0.59	0.04	0.03
水质指标	/	0.425	0.32	17.85	1.475	0.04	0.1
共和村	6.90	25.9	5.4	7.05	0.94	0.07	0.09
水质指标	/	0.648	0.54	3.525	2.35	0.07	0.09
全河段	7.09	18.1	3.5	3.35	0.59	0.04	0.04
水质指标	/	0.453	0.35	1 117	1.475	.04	0.133
标准限值 (V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1.0	≤0.3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楼村、李松荫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及全河段监测断面水质氨氮、总磷存在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08]99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于2019年12月20日在项目场界周围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项目位置，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同栋厂房的其他企业厂房，故本次评价只监测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10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面厂界外1米处	53.6	45.8	昼间≤60 夜间≤50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北面边界监测点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

3.声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使其达到所属功能区的相应要求。

4.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选址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环境	茅洲河	东北面	约 3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大函水	西北面	约 190m	——	
	玉田河	东南面	约 280m	——	
声环境、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年）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质保护目标近期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二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表水环境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V类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无量纲）	6~9		
	CODcr	≤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BOD ₅	≤10		
	NH ₃ -N	≤2.0		
	TP	≤0.4		
	石油类	≤1.0		
	LAS	≤0.3		
空气 质量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细颗粒物(PM _{2.5})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值	3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类	60dB(A)	50dB(A)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区管网建设已经完善。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光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5	200
较严值	6~9	300	150	25	2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7月14日）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总氮（TN）八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不再另行分配COD_{Cr}、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来源于注塑工序，建议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值为7.5kg/a。</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共计为4.3kg/a，小于100公斤/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废水：W；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废液：L）

LED 导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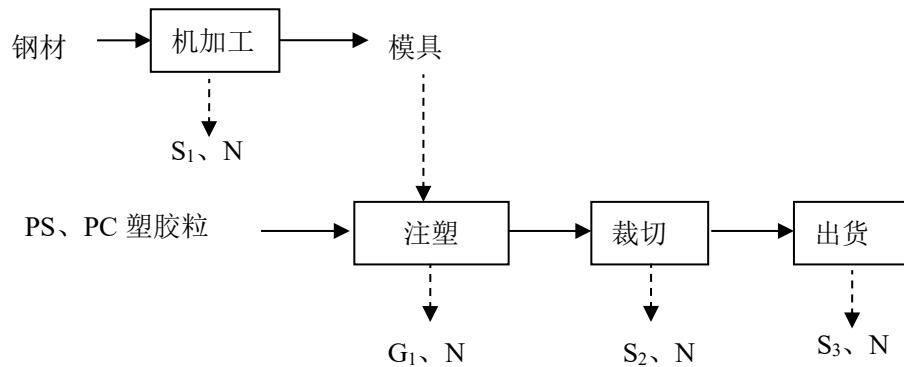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 LED 导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回来的原料（铝、铁）经过铣床、磨床等机械加工成各种形状的模具，再根据模具形状将 PS、PC 塑胶粒注塑成型，将注塑好的成品裁掉多余的部分，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因子说明：

S₁ 金属边角料、S₂ 塑胶水口料、S₃ 废包装材料、G₁ 有机废气、N 机械噪声

备注：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可在设备周围迅速沉降，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报告不再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物

（1）工业废水

项目工业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无废水排放。冷却循环水量为 4t/d，每天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为 21.2t/a。

（2）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24t/d，即 63.6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6t/d，即 57.24t/a。主要污染物

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C 塑胶粒作为原料，注塑时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排放因子”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 PS、PC 塑胶粒的总用量为 6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23.1kg/a。

3、噪声污染

项目磨床、铣床、注塑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 70~75dB(A)之间。

表 16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源 (dB (A))	声源数量 (台)	多台设备叠加 值 (dB (A))	车间噪声叠加 值 (dB (A))
1	磨床	约 75	5	82	85.2
2	铣床	约 75	2	78	
3	注塑机	约 70	2	73	
4	裁切机	约 70	4	76	
5	导料机	约 75	1	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及拆封包装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塑胶水口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0.79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57.24t/a)	COD _{Cr}	400mg/L	0.0229t/a	280mg/L	0.0160t/a
		BOD ₅	200mg/L	0.0114t/a	150mg/L	0.0086t/a
		SS	220mg/L	0.0126t/a	154mg/L	0.0088t/a
		氨氮	25mg/L	0.0014t/a	25mg/L	0.0014t/a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23.1kg/a 产生速率: 0.011kg/h		有组织: 5.2kg/a、0.002kg/h、 0.61mg/m ³ ; 无组织: 2.3kg/a、0.001kg/h、 0.13mg/m ³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胶水口料	10t/a		处理处置量: 0t/a 综合利用量: 10t/a 外排量: 0t/a	
	员工生活垃圾		0.795 t/a		处理处置量: 0.795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噪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厂界噪声	
	磨床、铣床、注塑机等设备		70~75dB(A)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2013 年修订))、《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

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工业废水：项目注塑成型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21.2m³/a，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6 人，员工在班期间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d，57.2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先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宝塘大道的总管，然后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茅洲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执行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17。

表 17 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57.24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处理前		处理后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400mg/L	0.0229t/a	280mg/L	0.0160t/a	300 mg/L
	BOD ₅	200mg/L	0.0114t/a	150mg/L	0.0086t/a	150 mg/L
	SS	220mg/L	0.0126t/a	154mg/L	0.0088t/a	200 mg/L
	氨氮	25mg/L	0.0014t/a	25mg/L	0.0014t/a	25 mg/L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因而项目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茅洲河产生的影响较小。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污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 生活污水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

光明水质净化厂位于茅洲河中游的木墩河河口，规划总规模为 25 万吨/日，主要服务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南部片区，服务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 10 日，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正式建成通水，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天，一期首期 10 万吨/日于 2012 年 1 月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₂/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引进了 ABF 三级自动处理、紫外线消毒、生物脱臭等先进生产设备，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作木墩河、茅洲河生态补水。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处理能力 30 万吨/天，计划 2020 年完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d (57.24t/a)，排水量较少；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光明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18。

表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H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
--	--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表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1	113°54'38.49"	22°44'33.46"	0.00572	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间歇	0:00~24:00	光明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0mg/L
									BOD ₅	150 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表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25

表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	年排放量(t)
1	D1	COD _{Cr}	280	6.0×10 ⁻⁵	0.0160
		BOD ₅	150	3.2×10 ⁻⁵	0.0086
		SS	154	3.3×10 ⁻⁵	0.0088
		NH ₃ -N	25	5.3×10 ⁻⁶	0.0014
全厂排放口		COD _{Cr}			0.0160
		BOD ₅			0.0086
		SS			0.0088
		NH ₃ -N			0.0014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因子分析

项目注塑工位中使用的PC塑胶粒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23.1kg/a。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安装抽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项目注塑车间面积约为200m²，净高约3.5

米，则车间容积为 700m³，车间每小时换气 6 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2.59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经大气稀释、逸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环评建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约 4000m³/h，收集效率 90%），经 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再经排气筒于楼顶高空排放。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 光解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95%，本项目 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取 75%。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其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5.2kg/a、0.002kg/h、0.61mg/m³，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再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少量未被收集的 10%注塑有机废气（2.3kg/a）呈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安装局部抽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项目注塑加工区面积约 200m²，车间高 3.5m，车间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6 次计，则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1kg/h、0.26mg/m³，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去除率为 90%，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5.2kg/a，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2.3kg/a 可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2）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 推荐模型中AERSCREEN 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

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1)。

$$P_i = \frac{C_i}{C_{0i}} \cdot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表 1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1)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21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22、23。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2。

表22 项目废气点源计算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废气排气筒	2	6	15	0.4	8.84	25	2120	正常	0.002

表23 项目废气面源计算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车间	0	0	20	10	0	3.5	2120	正常	0.001
---	------	---	---	----	----	---	-----	------	----	-------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见表 25。

表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9.6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P_{max}(\%)$	$D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点源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	/	三级
面源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3	/	三级

从估算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时，其浓度占标率最大，为0.33%，小于1%，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磨床、铣床、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值（N1）约 70-75dB（A）。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对生产车间墙体及门窗使用吸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3dB(A)，使厂界噪声达标。

（1）预测模式

按导则 HJ2.4-2009 附录 A 模式进行预测。

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等效声源位置为各车间中心位置，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_A ——“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2）预测结果

根据各噪声设备源强以及布局，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与同栋厂房的其他企业厂房共墙，故本报告只预测项目北面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3 dB（A），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 (m)	等效声源源强 (dB(A))	治理降噪量(dB(A))	厂界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2	85.2	23	56.2

由上表可知，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北面、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夜间不作业，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详见“环保措施分析”章节。

4、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9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塑胶水口料、废包装材料等，预计产生量约 10t/a。上述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 A，本项目属“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工艺等工艺，故项目属于“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距离较远，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5hm²，占地规模属小型，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空地及工业区宿舍楼，无环境敏感点。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拦截废水。

6、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27 建设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星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二层 202			
地理坐标	经度	113°54'39.37"	纬度	22°44'33.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存放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环保措施分析

施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无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用水，不接触产品，纯设备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后，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环评建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处理设备（风量4000m³/h）处理后，再经排气筒于楼顶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去除率为90%，有机废气排放量为2.1 kg/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2.3kg/a，可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并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5
2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3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隔声门窗、强制通风+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设备保养维护	1.0
4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
合计			7.0

三、环保监管内容

(1) 废水：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管理是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9。

表 29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61mg/m ³	7.5kg/a	100mg/m ³	东北面	1	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280mg/L	0.0160	300mg/L	化粪池	1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BOD ₅	150mg/L	0.0086	150mg/L			
		SS	154mg/L	0.0088	200mg/L			
		NH ₃ -N	25mg/L	0.0014	25mg/L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塑胶水口料、废包装材料	10t/a		0	---	---	交有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95t/a		0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废气可无组织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议上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塑胶水口料、废包装材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废品站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磨床、铣床、注塑机、裁切机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厂区绿化，这不仅能防尘降噪，更能美化生产办公环境。</p>				

项目建设合法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公明、光明、石岩]》（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规划属医疗卫生用地，但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用途为工业。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

(2)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2013 年修订））、《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3) 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年8月5日）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4)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可知，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属于该目录的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 ）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 3 月底前，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罩光工艺除外）、自行车制造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17 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 90% 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导光板的生产加工，不含印刷工艺，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 “五大流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项目选址属于茅洲河流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流域限批政策。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环[2019]163 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按要求需进行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环[2019]163 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3.1kg/a，通过集气罩、抽风装置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7.5kg/a（小于 100 公斤/年），小于 100 公斤/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

（5）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度提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注塑使用的塑胶粒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可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通知的相符性分析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深圳市星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F5A7Q，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F2栋二层202，主要从事LED导光板的加工生产，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4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员工人数为6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茅洲河楼村、李松荫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及全河段监测断面水质氨氮、总磷存在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与项目所在区域位置相邻、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龙华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龙华区判定为达标区，故项目所在的光明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注塑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后，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环评建议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风量 4000m³/h）处理后，再经排气筒于楼顶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5.2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2.3kg/a，可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门窗紧闭，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废品站回收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年）》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号，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项目依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治理产生的污染，则其建设不会影响该区的环境功能，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相冲突。本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相关要求，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相符。

5、建议

- （1）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

附图 1.项目选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与生态控制区范围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项目与大气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附图 9 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公明、光明、石岩]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厂房证明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